

報教公

出版人：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2014.11.26付印 零售港幣六元 今期出紙六張、隨報附
地址：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 · 電話：2522 0487 · 傳真：2521 3095 · 電郵：kkp@kkp.org.hk · 網

育兒態度三寶 明確 合情理 平和

有一位母親向社工哭訴，表示她用盡方法也沒有辦法教好兒子。細問之下，她向社工坦白承認自己曾向兒子施行體罰。起初，她只是間中用間尺打兒子的手，後來，她會用衣架打兒子手腳，近日甚至推兒子的頭撞牆，令兒子頭部受傷，需往醫院治理。個案需要召開跨專業懷疑虐兒個案會議，結果被界定為身體虐待個案，父母及兒子均需要接受家庭及情緒輔導，而母親亦被起訴，被判守行為一年。

很多時候，父母在管教子女時少不免遇到困難，特別是當子女不聽從指示時，父母會容易有情緒。父母若果沒有妥善管理情緒，便會很容易使用體罰。加上，父母在工作或生活上遇到壓力時，脾氣或會變得暴躁，容易找孩子「出氣」。一些曾向子女使用體罰的家長表示，初時他們只是想教訓一下小朋友，並沒有心傷害他們，但奈何行動愈來愈升級，自己愈來愈失控。

其實以體罰來管教孩子是會帶來不少負面影響。子女在父母身上學習到暴力，認為打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他學習到以暴易

暴。漸漸地，他會與朋輩打架，以顯示自己的權力。另外，體罰對孩子的身心都會造成傷害。有父母會用不同的工具打孩子，令身體有明顯的損傷，更嚴重會傷及器官、內臟等。孩子可能因為被打而變得容易動怒，出現攻擊性的行為和自尊心低落。父母與孩子關係會因此變差。

再者，施虐者好可能會觸犯法例。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任何超過十六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故意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，或導致、促使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（包括視力、聽覺的損害或喪失，肢體、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，或精神錯亂）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監十年。

其實，沒有人生來就會做父母，唯有不斷學習，反思，與其他父母交流分享，才能加強信心教養孩子。教導孩子要以明確肯定 (Firm)、合情合理 (Fair) 及心平氣和 (Friendly) 的態度對待。

最後，盼望每位父母都以不打不罵的方式教孩子，讓他們在關愛、支持、接納的環境下成長。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保護兒童學院
<http://www.aca.org.hk>